

证券代码：832112

证券简称：网智天元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充分保护公司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恺、蔡锦森承诺：“对异议股东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对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异议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件寄送等方式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

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为准（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

自董事会议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1.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本次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限。

2.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以邮件快递方式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

（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他成本证明文件、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签字或盖章）及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等。

3. 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寄出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阳

联系电话：010-68104278/18610291784

传 真：010-68104279

邮 箱：liyong@wiseweb.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文化金融创新产业园区33栋一层。

邮编：100044

特此公告。

网智天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